

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

深龙华环批[2017]100443 号

深圳市正事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对你单位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》（201744031100443）号及附件的审查，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三合一新村 6 号 B 栋厂房一楼开办，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五金配件、电子产品、塑胶产品的生产加工，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、机加工（铣、磨、攻牙床）、CNC、钻孔、组装、检验、测试、包装出货。如改变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产工艺，须另行申报。

二、不得从事除油、酸洗、磷化、喷漆、喷塑、电镀、电氧化、印刷电路板、丝印、移印、浸绝缘漆等生产活动，不得使用含铅焊锡；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；不得设置锅炉。

三、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 DB4426-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四、噪声执行 GB12348-2008 的 2 类区标准，白天≤60 分贝，夜间≤50 分贝。

五、根据申请，该项目没有放射源、辐射源，没有放射性、辐射性物质产生，无工业废水及废气产生及排放，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。

六、生产、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，工业危险废物（废润滑油、废器皿）须委托环保

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，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。

七、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。

八、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，如遇城市规划、建设需要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该项目开业前，须接受大浪环保所现场检查。

十、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，须立即按环保要求进行整改或搬迁。

十一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。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我局缴纳。如有变动按通知执行。

十二、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，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重新报审核。

十三、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四、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、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

